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一年十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7 号）批复，同意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顺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海顺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海顺新材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海顺新材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海顺新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9 月 17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6.18 元/股。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18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0.02%。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7,181,705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7,181,705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1 家，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2	财金龙山鲲鹏（潍坊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3	彭铁缆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4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泰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8	3,090,234	49,999,986.12	6
5	银万全盈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8	2,101,359	33,999,988.62	6
6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兵资产富兵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8	2,224,969	35,999,998.42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8	5,352,303	86,600,262.54	6
1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1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14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	3,708,281	59,999,986.58	6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8	2,163,164	34,999,993.52	6

16	王厚法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1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18	张奇智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19	伍荣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2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21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合计			37,181,705	601,599,986.90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01,599,986.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252,830.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7,347,156.78 元。

（五）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审批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2日向深交所报送《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121名特定投资者。自本次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即2021年9月23日上午9时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厚法、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中兵资产富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银万全盈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张奇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金龙山鲲鹏（潍坊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铁缆、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迎水泰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计 11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

于追加认购阶段（2021 年 9 月 23 日 12:00 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18:00），收到 UBS AG 表达的认购意向。

首轮申购前（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9:00），经律师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 132 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

追加申购阶段（2021 年 9 月 23 日 12:00 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18:00），经律师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 133 个特定对象送达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1）首轮申购阶段

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1 年 9 月 23 日 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21 份《申购报价单》（其中 1 家机构同时参与了首轮申购以及追加申购）。除 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 17 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	18.20	2,000	是
2	王厚法	自然人	16.28	2,000	是
			16.23	2,000	是
			16.18	2,000	是
3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兵资产富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16.66	2,000	是
4	银万全盈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16.78	3,400	是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6.18	3,500	是
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6.60	2,000	是
			16.20	2,000	是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私募	16.18	2,000	是
8	张奇智	自然人	16.20	2,000	是
			16.18	2,000	是
9	伍荣	自然人	16.18	2,000	是
10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	17.19	5,000	是
			16.67	5,500	是
			16.18	6,000	是
1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20	2,000	是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7.10	2,900	是
			16.50	3,600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先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16.45	2,000	是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	16.45	2,000	是
15	财金龙山鲲鹏（潍坊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	18.20	2,000	是
16	彭铁缆	自然人	17.98	2,000	是
1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16.22	2,000	是
			16.20	2,000	是
			16.18	2,000	是
18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映	私募	16.22	2,000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20	2,000	是
			16.18	2,000	是
1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泰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19.03	3,500	是
			17.71	4,000	是
			17.13	5,000	是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6.70	4,729	是
			16.46	4,820	是
			16.21	7,520	是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6.20	2,000	是

(2) 追加申购阶段

由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2:00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因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37,181,705 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60,160.00 万元）且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发行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

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 12:00 向参与首轮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征询追加认购意向，优先确认其是否有增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意向，并通过邮件向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另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其他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新增的其他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并通过邮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等相关附件。本次追加认购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 18:00 之前。

追加申购期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12:00 至 9 月 23 日 18:00），簿记中心共收到 2 份追加申购单。追加申购的投资者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 均无需缴纳保证金。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上述投资者在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并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申购文件，为有效申购。本次追加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规定，在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追加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	-------	--------	-----------	----------	------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	UBS AG	QFII	16.18	1,500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6.18	2,800	是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16.18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37,181,705 股，募集资金总额 601,599,986.90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股数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上限 601,600,000.00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1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2	财金龙山鲲鹏（潍坊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3	彭铁缆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4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泰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8	3,090,234	49,999,986.12	6
5	银万全盈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8	2,101,359	33,999,988.62	6
6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兵资产富兵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8	2,224,969	35,999,998.42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8	5,352,303	86,600,262.54	6
1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1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14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	3,708,281	59,999,986.58	6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8	2,163,164	34,999,993.52	6
16	王厚法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1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18	张奇智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19	伍荣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2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21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8	1,236,093	19,999,984.74	6
合计			37,181,705	601,599,986.90	-

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王厚法、张奇智、伍荣、彭铁缆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私募备案
1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兵资产富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2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万全盈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是
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5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迎水泰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7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8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9	财金龙山鲲鹏（潍坊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金龙山鲲鹏（潍坊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经核查，参与本次申购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优先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	是

		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	--	-----------	--

经核查，参与本次申购的 4 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 61 只非公募基金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
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增赢 4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5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四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6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7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8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九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9		南华基金－源铨浦江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优选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0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增赢 4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优选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12		国泰基金—招商银行—国泰基金—德林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13		国泰基金—建设银行—国泰安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14		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6		诺德基金—中平飞龙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7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8		诺德基金—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2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9		诺德基金—三登香橙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0		诺德基金—潘旭虹—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1		诺德基金—陆标—诺德基金浦江 1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升腾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3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4		财通基金-汉汇韬略对冲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5		财通基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逐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6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7		财通基金—程利伟—财通基金玉泉 109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8		财通基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	是

		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		财通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0		财通基金-张继东-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1		财通基金-张忠民-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2		财通基金—陆振军—财通基金 国泰同创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3		财通基金—易俊飞—财通基金 雪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4		财通基金-陶静怡-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5		财通基金-韩波-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6		财通基金—满娇—财通基金安吉 3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7		"财通基金—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资金—财通基金增值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39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4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4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42		财通基金—财通证券资管智选 FOF2020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3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4		财通基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	是

		公司—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		财通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航盈风 1 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6		财通基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7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48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4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50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51		财通基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52		财通基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53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55		财通基金—郭远志—财通基金安吉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56		财通基金—苏州湘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湘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57		财通基金-廖志文-财通基金安吉 1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58		财通基金-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财达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59		财通基金—冯玉栋—财通基金	是

		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		财通基金-李戡-财通基金玉泉10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61		财通基金-林大春-财通基金盈春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文件》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金龙山鲲鹏（潍坊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彭铁缆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4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泰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银万全盈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兵资产富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王厚法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1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张奇智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19	伍荣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2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1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21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缴款与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21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2-38），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者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601,599,986.90 元。

3、2021 年 9 月 29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健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39），截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181,70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6.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1,599,986.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252,830.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7,347,156.7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181,705.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60,165,451.78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其他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9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进行了公告。

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7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及参与竞价的投资者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深交所的本次发行方案要求。”

海顺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方亮

于方亮

姚奔

姚奔

项目协办人:

王绍青

王绍青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